

# 广德金鑫食品有限公司“6.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3日20时28分，广德金鑫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蒸汽发生器故障导致的物体打击事故，致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6月4日，广德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组成的广德金鑫食品有限公司“6.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委托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对该蒸汽发生器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广德金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成立

于2009年10月14日，登记地址为安徽省广德市邱村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邹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695711537M，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猪养殖、销售，牲畜屠宰、副产品销售及冷藏储备、白肉批发、零售。

## **(二) 死者情况**

龚某某，男，汉族，51岁，身份证号：330523\*\*\*\*\*4753，浙江省安吉县人，个体户，户籍地为浙江省安吉县\*\*\*65号。

## **(三) 相关人员情况**

邹某某，男，汉族，52岁，身份证号：342523\*\*\*\*\*7911，安徽省广德市人，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户籍地为广德市邱村镇\*\*\*62号。

邹某某，男，汉族，58岁，身份证号：342523\*\*\*\*\*7938，安徽省广德市人，事故发生单位蒸汽发生器操作工，户籍地为广德市邱村镇\*\*\*149号。

阳某某，男，汉族，47岁，身份证号：342523\*\*\*\*\*0737，安徽省广德市人，个体户，户籍地为广德市桃州镇\*\*\*6号。

乐某某，男，汉族，50岁，身份证号：320423\*\*\*\*\*7979，安徽省广德市人，蒸汽发生器销售代理商，现居地广德市邱村镇\*\*\*8号。

## **(四) 蒸汽发生器情况**

该设备名称为燃油（气）蒸汽发生器，制造单位为浙江地中

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sup>1</sup>，制造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产品合格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产品编号 Y1001906-154F，型号 LSS 0.7-0.7-Y(Q)，设计水容量为 29.5L，燃料种类为天然气，额定蒸发量 0.7t/h，额定蒸汽压力为 0.7MPa。

##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事故发生单位采购了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制造的燃油(气)蒸汽发生器 1 台。11 月上旬由销售代理商乐某某完成了该蒸汽发生器的安装与调试，并对操作工邹某某进行使用操作培训。完成安装调试后，蒸汽发生器便投入使用。

2021 年 6 月 3 日 19 时许，因事故发生单位生产需要，邹某某将蒸汽发生器启动运行后离开。20 时 25 分，蒸汽发生器房顶部安全阀排气管有蒸汽溢出，且蒸汽溢出量逐渐增大。20 时 28 分 32 秒，蒸汽发生器发生超压爆炸。爆炸造成该设备炉膛上口本体检查孔内隔热板孔盖飞出，冲破蒸汽发生器正上方瓦房房顶，导致房顶破损、瓦片飞散，其中一块破碎瓦片飞至距离设备

---

<sup>1</sup> 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仙霞路 112 号、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泉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985308307。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 1 受损的蒸汽发生器厂房内部

东南方向 35.5 米的厂区院内，击中当时在此等候采购猪肉的龚某某头部，龚某某随即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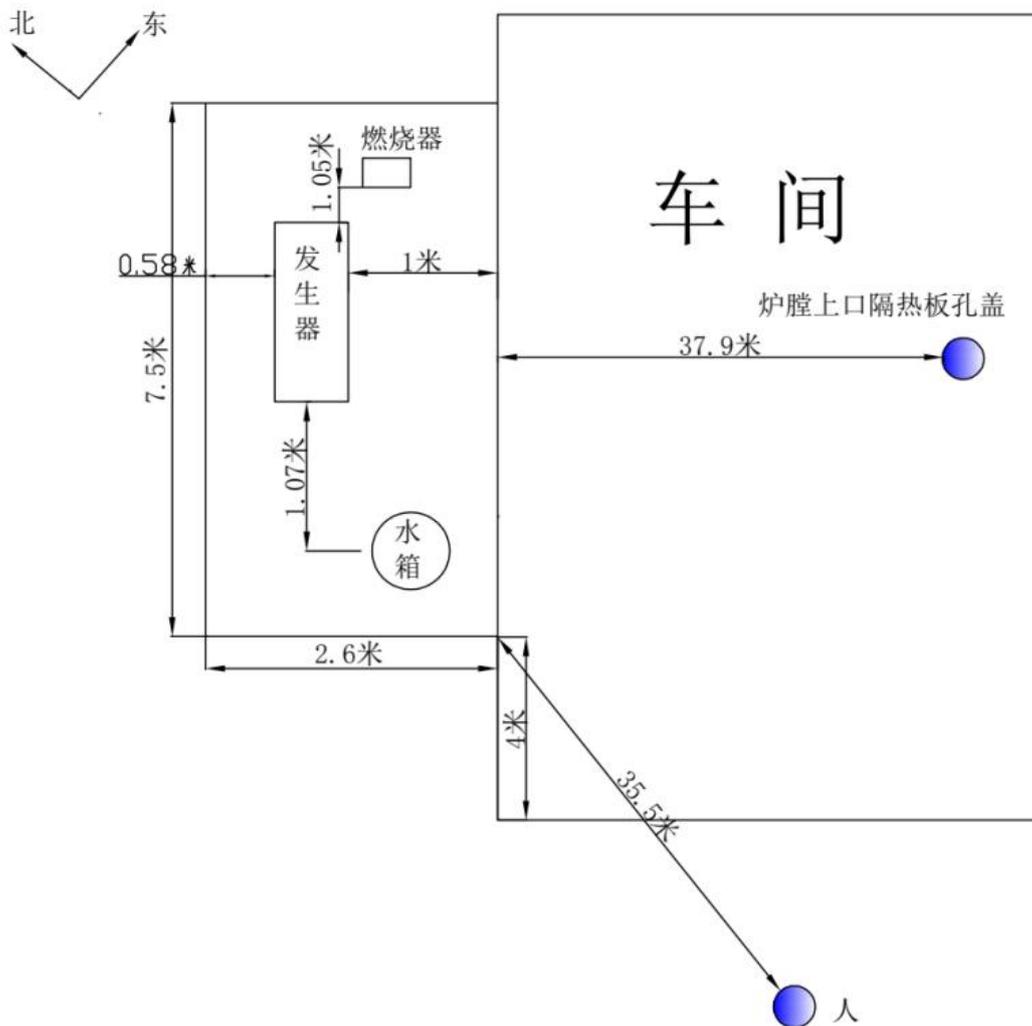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位置简图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52万元。

## (三)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当晚20时29分,在此等候采购猪肉的阳某某发现龚某某倒地不起便上前呼喊,随后便对其进行了掐人中和胸部按压的简单施救,期间周围人员拨打了110、120。20时44分,邱村派出所

民警到达现场查看了人员情况并对现场进行了勘查。20时55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龚某某送往广德市中医院进行抢救；23时，龚某某因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6月4日，经广德市邱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事故发生单位与死者亲属达成调解协议。

### **三、蒸汽发生器鉴定情况**

2021年6月24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对事故蒸汽发生器进行技术鉴定。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经事故现场勘察、蒸汽发生器本体宏观检查及相关失效分析等，于11月30日向事故调查组出具《蒸汽发生器事故技术鉴定报告》，推断该蒸汽发生器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超压报警及联锁停炉保护装置失效、安全阀因阀瓣与阀座粘连未起座，导致蒸汽发生器超压爆炸；间接原因为上集箱上管板长期超温，材料组织劣化，强度下降。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广德金鑫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对蒸汽发生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定期试验（包括：定期对低水位报警及联锁、超压报警及联锁、炉膛熄火保护进行功能性试验，对安全阀进行定期校验及手动排放，对压力表及压力控制器定期检定及连接管定期冲洗，对燃烧器进行定期检查等），导致使用的蒸汽发生器超压报警及联锁停炉保护装置失效、

安全阀阀瓣与阀座粘连未起座，蒸汽发生器发生超压爆炸，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广德金鑫食品有限公司未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实施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是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 **（二）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广德金鑫食品有限公司**，在使用蒸汽发生器的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邹某某**，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广德金鑫食品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并做好相关记录。进一

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确保生产安全。

**（二）广德市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扎实开展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督促行业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切实提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广德市邱村镇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认真组织相关企业及部门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风险意识，推动企业不断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